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1091破15号

申请人：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代表人：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钱浩。

本院于2024年6月30日裁定宣告扬州舒顺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舒顺公司）破产并终结舒顺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公司强制清算转为破产清算程序后，本院经摇号程序于2024年7月20日指定江苏求益律师事务所为舒顺公司管理人。2024年9月8日，舒顺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《舒顺公司无异议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。

本院查明，舒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债权人在规定期间内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，管理人审查后编制债权表并于2024年9月6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供债权人进行了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。舒顺公司未参加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

本院认为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，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舒顺公司未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视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。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，符合

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、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2 名债权人的债权（详见舒顺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）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陈 艳

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陈 韬 烨

附：舒顺公司无异议债权表（金额单位：元）

序号	债权人名称	确认债权金额	债权性质	
1	国家税务总局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	72745.67	34805.49	税务债权
			36880.18	普通债权
			1060	劣后债权
2	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357147.92	普通债权	
合计		429893.59		